



人事業務宣導

本校懷孕員工權益說明

報告單位:人事室

114年版

大綱

壹 本校各類人員懷孕權益說明

貳 外部資源-高雄市托育福利

編制內教師/公務人員(1/2)

請假

產前假8日、娩假42日(不含例假日)
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(配偶申請)

公保 生育給付

- 請領資格：繳付公保保險費滿280日後分娩或滿181日後早產者。
- 給付標準：
給付金額以事實發生日當月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(薪)額之平均數乘以給付月數-2個月。
- 應繳資料：
 - 生育給付請領書(由人事室線上申請後，紙本交由申請人簽名確認)。
 - 已申報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生育 補助

(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
，以報領1份為限)

- 請領資格：
 - 女性先行申請公保生育給付(男性公教人員請領與配偶社會保險之差額)
 - 未符合公保生育給付請領資格者，僅請領生育補助部分。
- 給付標準：
 - 2個月薪俸額。
 - 補助計算基準以事實發生當月起，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。
- 應繳資料：
 - 申請表。
 - 已申報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公教人員生育補助請領說明(2/2)

公教人員



公教人員

女性優先請領公保生育給付後：
其請領金額如較其配偶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
點規定之生育補助基準為低時，得由其配偶檢附證明
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。



公教人員

女性優先請領公保生育給付；未符合公保生育給付請
領資格者，僅請領生育補助部分。

公教人員



女性優先請領社會保險規定生育給付，
其請領金額如較其配偶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
點規定之生育補助基準為低時，得由其配偶檢附證明
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。

專案教師

請假

比照教師請假規則

產前假8日、娩假42日(不含例假日)
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(配偶申請)

勞保 生育給付

- 請領資格：
參加保險滿280日後分娩者或滿181日後早產者。
- 給付標準：
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60日。
- 申請方式：
由申請人至戶政事務所報戶口時一併申請。

適用勞基法人員

請假

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

產檢假7日、產假8星期(即56天含例假日)

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(配偶申請)

勞保 生育給付

■ 請領資格：

參加保險滿280日後分娩者或滿181日後早產者。

■ 給付標準：

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60日。

■ 申請方式：

由申請人至戶政事務所報戶口時一併申請。

外部資源-高雄市托育福利(1/3)

福利專區 +

公開資訊 +

便民服務 +

宣導專區 +

機關介紹 +

首頁 > 托育福利

福利專區
托育福利
少子女化對策專區
強化社會安全網
兒童及少年福利
老人福利
身心障礙福利
社會救助
婦女福利
單親及特境家庭福利
新住民家庭服務

托育福利

◎高雄托育資源《找保母、找托嬰中心、找臨托》

- ▶ 高雄市線上媒合保母平台《高雄找保母》
- ▶ 社家署托育媒合平臺《全國找保母、找托嬰中心》
- ▶ 臨時托育服務《高雄找臨托》
- ▶ 小夜型定點居家托育服務
- ▶ 高雄市托育資源小卡

經濟補助

- ▶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(112年起不排富)
- ▶ 未滿2歲暨延長2-3歲兒童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補助(112年起不排富)
- ▶ 生育津貼
- ▶ 高雄市加碼未滿3歲兒童準公共托育補助(112年起不排富)
- ▶ 高雄市弱勢兒童托育補助



外部資源-高雄市托育福利(2/3)



網站導覽 員工專區 常見問題 聯絡我們



熱門關鍵字：[身心障礙](#)、[低收入戶](#)、[育兒津貼](#)、[公托](#)、[找保母](#)

福利專區 +

公開資訊 +

便民服務 +

宣導專區 +

機關介紹 +

福利專區

托育福利

少子女化對策專區

強化社會安全網

兒童及少年福利

老人福利

身心障礙福利

社會救助

婦女福利

單親及特境家庭福利

托育福利

▶ 生育津貼



申請資格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以後出生，並於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其父或母於申請時仍設籍本市者，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：

- 一、新生兒出生當日，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。
- 二、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。
- 三、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。

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，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，並經法院認可收養裁定確定，該被收養之子女視為前項之新生兒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

第一項情形，新生兒之父或母因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，致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。

第一項設籍時間之計算，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。

補助金額



外部資源-高雄市托育福利(3/3)



網站導覽 員工專區 常見問題 聯絡我們

 語系

熱門關鍵字：[身心障礙](#)、[低收入戶](#)、[育兒津貼](#)、[公托](#)、[找保母](#)

- 福利專區 +
- 公開資訊 +
- 便民服務 +
- 宣導專區 +
- 機關介紹 +

首頁 > 托育福利 >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(112年起不排富)

福利專區
托育福利
少子女化對策專區
強化社會安全網
兒童及少年福利
老人福利
身心障礙福利
社會救助
婦女福利
單親及特境家庭福利

托育福利

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(112年起不排富)

分享

一、申請資格

設籍本市之我國籍兒童，且請領當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：

- (一)未滿2歲。
- (二)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。
- (三)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。
- (四)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(指未送托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、托嬰中心)。

二、補助金額

- (一)第1名子女：每月補助5,000元。
- (二)第2名子女：每月補助6,000元。



簡報結束

謝謝聆聽
